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依前款相關法規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始認定其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三、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以他校成績抵免,應以正本辦理,並應登載原始分數始得抵免,並不得以考試認定之。
- 四、已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應符合下列各目原則:
 - (一)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宜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 (二)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四)學籍隸屬於 102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入學班級學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完全符合本辦法修正前之附表所列教保專業課程科目或相似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 (五)學籍隸屬於 109 學年度及其後入學班級學生,教保專業課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由本系認定,必要時應諮詢學生原就讀之校系科後認定之。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或轉系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

辦理，並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竣，逾期不受理。

六、學生對於辦理學分抵免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